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莹

金晓峰

李永盛

2017 年 2 月 8 日